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秦川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票數(%) <sup>2</sup>	
	贊成	反對
批准於授權期間不時可能出售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多30,000,000股A股(「出售事項」)之出售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與落實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事宜。	336,174,212 (100.00%)	0 (0.00%)

附註：

1.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49,694,71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基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